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安林院学字〔2023〕3号

关于印发《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加强走读学生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已经学院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管理办法

（试行）

为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管理秩序，加强走读学生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允许申请走读，如有特殊情况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特殊情况视情办理。

第二条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走读：

- （一）家庭或父母居住地距学院五公里范围内的。
- （二）因生理或心理等方面特殊原因，不宜在校内集体住宿的。
- （三）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走读的。

第三条 办理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走读的学生须征得家长同意后，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走读的必要理由，提供佐证材料，辅导员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和《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如经审核，不具备办理走读的条件，则由辅导员向其说明情况，直接退回。

（二）家长签字：申请走读学生的家长须在学生书面申请和《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上签字确认，办理走读学生的辅导员应与其家长进行沟通，确认家长同意并认可协议书条款，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

（三）学生所在系审核：各系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核学生走读申请，并在《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和《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上分别签字并加盖系公章。

（四）部门审批：学生处、教务处、宿管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在《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上签字盖章。

（五）学院审批：院领导对学生的走读申请进行审批。

（六）其他手续：审批结束后，《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一式三份，由学生处、系、学生本人各存一份；《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一式两份，由学生处、系各存一份。

第四条 日常管理

（一）各系要建立走读学生管理档案，要全面掌握本系走读学生的详细信息，对走读学生实行动态管理。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是本系走读学生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走读学生辅导员是走读学生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二）各系要把走读学生的管理与教育列入日常重点工作，加强规范管理，辅导员要定期联系和监查走读学生的情况，保持家校联动，做好思想教育和安全工作。

（三）走读学生必须遵守学院和系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按时上课及参加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旷课，不参加学院、系、班级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违反者按学院规章制度处理。

（四）走读学生须定期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情况。住宿地点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辅导员反馈。辅导员、各系对学生汇报情况要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和备案。

（五）凡未办理走读手续且未到宿舍住宿者均按“夜不归宿”处理。

（六）走读学生重新申请住宿须遵守学院宿舍管理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其他

走读期间，学生的个人行为、人身安全等概由学生本人及家长负责，学生因走读在校外发生的一切事故，学院不承担任何责任。建议家长为走读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在走读期间，遭受各种意外伤害（包括交通事故，因刑事、治安案件遭受伤害，自杀自残，突发疾病，突发事件等），导致受伤或死亡，学院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支付与此相关任何费用。学生因病租房居住而办理走读的，需家长全年陪读，如中途离开，学生发生任何事故由学生本人和家长承担全部责任。因他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

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处理，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法犯罪，由司法机关处理。如违反校规校纪，按《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辅导员（班主任） （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系 （签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签章） 年 月 日				宿管中心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系分管院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院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附学生本人申请书、家长安全承诺函及相关证明。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协议书

甲方：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_____系

乙方：_____乙方家长：_____

为加强走读学生的管理，规范学生走读期间的行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院相关学生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对学生申请走读实行审批备案制度。凡要求走读的学生应在征得家长同意后，向所在系提出申请，并填写《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经审查核准后，签订本协议。

二、乙方基于_____原因，经乙方家长同意，申请办理走读手续，要求在甲方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甲方经核实审查表示同意（见《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走读审批表》）。

三、乙方承诺，在走读期间，遵守以下义务：

1. 保证申请事项的真实性，并承担虚假申请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承担擅自变更登记要求的一切后果；

3.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学院声誉和大学生自身形象；

4. 自觉接受学院安全、纪律教育，遵守校纪校规和疫情防控政策；

5. 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学习、实验、军训及各项集体活动；

6. 乙方走读后在其现住宿地及校外发生的安全责任和人身

事故及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对该项内容已作出提示和说明，乙方已注意和理解该条款内容。

乙方签字：_____）

四、乙方家长对以下事项表示认可：

1. 同意乙方办理走读手续；

2. 保证申请事项的真实性，并承担虚假保证的一切后果；

3. 乙方走读后在其现住宿地及校外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所产生的责任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该项内容已作出提示和说明，乙方已注意和理解该条款内容。乙方签字：_____）；

4. 对乙方在走读期间的行为承担监督责任，负有向甲方及时告知乙方相关情况的义务。自行承担违反该条约定的一切后果。

五、甲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情况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的申请理由进行核实。

2. 不定期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如发现乙方改变申请时的住宿地点或住宿地点不符合安全要求，有权责令其立即回校住宿。

3. 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依据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甲方代表：（辅导员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 方： 年 月 日

乙方家长： 年 月 日